

為呈復前陣亡將士蔡森 恩子蔡腔在學期狀

予免收學費由

蔡森

鈞丁訓令第下二二號畧開、

蔡森前充革命軍第下師三十三團一營

少校學士，於十九年在河南作戰陣亡，遺子

蔡腔以家境貧寒，無力負擔就學費用，

情殊可憫，該校應予免收學費，全查

酌予辦理，呈報備查。

在學前期成績尚佳

昔因：查此，查該生家境貧寒，有學

00324

实际于本月初旬时，而提示本校免为委  
员会审查，核定本校经费理相符，并并  
家书也，属在案。有会前因，理合备文呈请  
查核备查。

核  
呈

以  
省  
省  
音  
丁  
云  
许

呈  
呈

二  
十  
年  
十  
月  
廿  
一  
日

卷  
十三